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18〕496号

关于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概算的批复

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工程概算审批的请示》（东银园〔2018〕1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概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清溪片区、谢岗片区、樟木头（九栋）片区 50.97 公顷范围内，主要建设包括景区入口升级改造及配套服务设施、森林防汛和消防应急通道、林相改造及生态恢复等一批工程。

二、项目概算审查依据

（一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定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

项目概算有关问题的复函（东府办复〔2018〕274号）；

（二）关于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（东林函〔2018〕133号）；

（三）关于协助审核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工程概算的审核意见（东财函〔2018〕1337号）。

三、项目总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18956.97 万元以内，建设资金由市政府财政统筹解决。

四、工程由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负责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17〕113号）的规定，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同时，积极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、财政局。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4日印发
